附件1

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1.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州委、州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向所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州委、州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县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我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7）在州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组织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0个。其中：其中：行政单位2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县委巡察办、县委第一巡察组、县委第二巡察组、县委第三巡察组、县委第四巡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县监委派出县委县直机关纪工委。

3.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8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5人）。

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0人。

实有车辆编制7辆，在编实有车辆7辆。

（二）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州纪委州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闻令而动、积极履职，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坚定扎实、有力有效。

1.坚持政治引领，压实政治责任，明责履责践行“两个维护”：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围绕中心强化政治监督；清淤排毒推动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制度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

2.围绕中心任务，做实监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的效用：围绕重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集中整治。

3.紧盯脱贫攻坚，重拳惩贪拍蝇，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地见效；集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基层监督延伸到群众身边。

4.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正风肃纪，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持之以恒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靶向发力开展专项整治；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5.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前哨”作用，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发现问题与抓实整改并重推动巡察全覆盖；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标本兼治。

6.强化审查调查，注重系统推进，全面巩固和扩大反腐败成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开展问题线索“清零”行动；突出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坚持审查调查和安全工作“两手抓”。

7.坚持固本培元，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形象：注重队伍素质建设；注重服务效能提升；坚决防治“灯下黑”。

（三）部门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麻政办发〔2019〕35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试行）》、党风廉政建设等22个工作领导小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1. 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合计1,76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4.26万元，占总收入的99.99%；其他收入0.16万元，占总收入的0.01%。比上年1,047.62万元增加716.80万元，主要原因分析：2020年根据《关于深化麻栗坡县纪委麻栗坡县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麻办发〔2020〕1号）将派驻出机构人员、工资、经费收回单位管理，收入、支出都增加。

2.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支出合计1,78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3.22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比上年1,045.06万元增加了738.16万元，主要原因分析：2020年根据《关于深化麻栗坡县纪委麻栗坡县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麻办发〔2020〕1号）将派驻出机构人员、工资、经费收回单位管理，收入、支出都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71万元。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麻栗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213.0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0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6.6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54.6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3.33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149.40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63.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54.70万元，流动资产增加6.11万元，无形资产增加2.81万元。报废报损资产22项，账面原值9.09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3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届八次和九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州委九届八次全会、州纪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1. 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2.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两个维护”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首要政治任务。
3. 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4. 聚焦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护航。
5. 在坚决肃清秦光荣流毒和付加兴恶劣影响上持续发力，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建。

5.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主动性、系统性、实效性。

## 6.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做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有效实施。

（二）具体绩效分析

履职效果明显：2020年，在州纪委州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闻令而动、积极履职，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坚定扎实、有力有效。

1.坚持政治引领，压实政治责任，明责履责践行“两个维护”：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围绕中心强化政治监督；清淤排毒推动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制度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

2.围绕中心任务，做实监督第一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的效用：围绕重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集中整治。

3.紧盯脱贫攻坚，重拳惩贪拍蝇，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改落地见效；集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基层监督延伸到群众身边。

4.坚持久久为功，持续正风肃纪，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持之以恒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靶向发力开展专项整治；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5.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前哨”作用，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发现问题与抓实整改并重推动巡察全覆盖；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标本兼治。

6.强化审查调查，注重系统推进，全面巩固和扩大反腐败成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开展问题线索“清零”行动；突出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坚持审查调查和安全工作“两手抓”。

7.坚持固本培元，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和形象：注重队伍素质建设；注重服务效能提升：坚决防治“灯下黑”。

五、主要做法经验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委领导高度关注，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机关各室部全面配合，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做实做细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把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发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对《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部门预决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时限准备材料进行编制，但是预算编制程序过于复杂，不利于操作，经费项目应在预算编制系统中进一步细化。

（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既缺乏专业指导也缺乏工作经验，在程序规范、管理科学上还需要专业的学习提升。

（三）账务处理过程中，出现软件使用跟会计业务指导衔接不上的问题，还需要县财政部门做好协调服务。

（四）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改进措施

1、做实做细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把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发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加强对《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部门预决算收支管理水平。

## 2.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为单位经济业务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使各项支出有章可行，从而推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 （二）建议

1.建议县财政部门加大预算编制业务指导工作，在预算编制平台进一步指导好预算经费的细化工作，同时协调简化预算编制流程。指导好会计账务处理业务，指导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部门预算编制与支出管理之间的有效衔接。

2.建议县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工作，从年初预算编制、年中业务处理、年终决算程序上提供业务指导，保障各个环节有效衔接，利于业务人员合理高效的开展工作。